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通州区人防工程防水堵漏项目（第3包）

发 包 人：北京市通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 包 人：中诚筑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起：2026年06月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石宇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东路 386 号

承包人（全称）：中诚筑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蒲剑林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9 号楼 2 层 2150

发包人为建设2026 年通州区人防工程防水堵漏项目（第 3 包）（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通州区人防工程防水堵漏项目（第 3 包）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工程内容：为保证人防工程完好性，对辖区内 21 处人防工程进行防水堵漏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为保证人防工程完好性，对辖区内 21 处人防工程进行防水堵漏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伍拾肆万肆仟伍佰肆拾玖元柒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1544549.79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00304.76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7566.93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17464.00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马光聪； 职称：高级；

身份证号：370982198511304991；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京 133201820190461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4)0034396。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最后报价一览表；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采购需求；
- 8、图纸（如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通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公章）：中诚筑业（北京）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东路 386  
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9 号楼 2  
层 2150

联系电话：010-60553172

联系电话：010-6888633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马坡支行

帐 号：

帐 号： 651052910700015

签约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 第二部分 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施工）

中诚筑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 2026 年 06 月 01 日（磋商日期）所递交的 2026 年通州区人防工程防水堵漏

项目（第 3 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6 年通州区人防工程防水堵漏项目（第 3 包）              |           | 建设规模               | / |
| 建设地点 | 北京市通州区                                  |           |                    |   |
| 采购范围 | 为保证人防工程完好性，对辖区内 21 处人防工程进行防水堵漏工程。       |           |                    |   |
| 成交金额 | 小写：¥1544549.79 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肆仟伍佰肆拾玖元柒角玖分。 |           |                    |   |
| 工期   | 60 日历天                                  | 计划开工日期    | 2026 年 06 月 10 日   |   |
|      |   | 计划竣工日期    | 2026 年 08 月 09 日   |   |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   |
| 项目经理 | 马光聪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京 1332018201904616 |   |
| 备注   | 无。                                      |           |                    |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北京市通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6 月 03 日

### 第三部分 最后报价一览表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20911-XM001-3 项目名称：2026年通州区人防工程防水堵漏项目（第3包）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1  | 中诚筑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壹佰伍拾肆万肆仟伍佰肆拾玖元柒角玖分 | 1544549.79元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中诚筑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价格不变   | 1544549.79<br>元 | /  |
| 合计（元） |  | 1544549.79<br>元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中诚筑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日

---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1.1.2.3 承包人：中诚筑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2026年通州区人防工程防水堵漏项目（第3包）

1.1.3.3 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_\_\_\_\_ / \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最后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采购需求

(8) 图纸 (如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采购需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5 套施工图 (含 3 套) 用于竣工图的施工图

其他约定： /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5 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 7 日内

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在各方面都是完整和符合有关规范的，承包人须对自己提供文件的正确性负责。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工地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工地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工地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 / \_\_\_\_\_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承包人应积极并尽一切可能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了解，发包人对承包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所有涉及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索赔。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①、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现场道路及通道；②、承包人做好施场地及邻近场地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③、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④、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⑤、负责施场地清洁卫生等。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无。

####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2) 做好施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从开工日期到竣工日期，承包人负责保管全部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相关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在上述承包人负责保管期间内，如发生需其保管的任何工程（包括整体或部分）或任何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发生损失或损坏，除系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之外，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负责修复或弥补，以使全部工程在各方面达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质量标准。

4)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安置、摆放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需另行租赁场地摆放材料、设备，因此发生的租赁地费用、材料设备转运、转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所涉及的装饰装修工程（如有），在竣工验收后须请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室内空气、自来水等进行评估检测，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对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项目所涉及的专业分包工程（如有）招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账目备查。

8) 需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的工作意见》京建法【2018】7号文件要求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利用。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 \_\_\_\_\_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供货 5 日前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_\_\_\_\_ / \_\_\_\_\_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 / \_\_\_\_\_

---

---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七日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14  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开工前 7 日内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14 内给予批复。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按下列公示计算：A=(1-K1 ÷ K2) × F。其中：A-按《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1) 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政策和工程管理有关规定，满足项目的进度目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有利节约施工成本；(2) 施工进度计划要落实施工组织；(3) 应准确、全面的表示施工项目中各个单位工程或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顺序、施工时间个衔接关系；(4) 以工程项目群体为对象，对整个工地的所有工程施工活动提出时间安排表；(5) 编制年度、季度、月、旬（或周）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施工；(6) 其他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内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1) 工程概况与特点；(2) 施工平面布置图；(3) 施工部署和管理体系；(4)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5) 施工质量保证计划；(6) 施工安全保证计划；(7) 文明施工、节能环保降耗保证计划以及辅助、配套的施工措施；(8) 其他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内容。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

请报告和相关资料 7 天内。\_\_\_\_\_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  
请报告和相关资料 7 天内。\_\_\_\_\_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国家政策、社会事件 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  
作的情况。\_\_\_\_\_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12 级以上大风、重雹  
灾、洪灾、6 级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_\_\_\_\_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  
人赔偿人民币合同金额的 0.2%，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合同金额乘以 0.2%乘以天数。\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金额的 3%\_\_\_\_\_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 / \_\_\_\_\_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日内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根据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相关规定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_\_\_/\_\_\_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_\_\_/\_\_\_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_\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_\_\_/\_\_\_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_\_\_/\_\_\_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_\_\_\_\_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_\_\_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的方法。\_\_\_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_\_\_/\_\_\_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_\_\_/\_\_\_%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年02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施工期市场价格以发、承包人及监理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以下简称确认价格）为准。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算数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_\_\_/\_\_\_

采用算数平均法：算数平均价=(F1+F2+F3……)/n (F1为施工期当月信息价，n为施工月数)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_\_\_/\_\_\_

16.1.2.4 其他约定：\_\_\_/\_\_\_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按承包人投标过程中所报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并且综合费率按投标报价费率执行进行结算。

(2)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金额进行结算。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6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 (不含), 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承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具体拨款时间以区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其中: 支付农民工工伤保险 100%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后, 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具体拨款时间以区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标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标人应当在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标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标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本项目不抵扣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执行发标人要求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从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之日起，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或汇款形式，在发标人要求时间内，递交至发标人账户。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  
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  
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风、  
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级以上地震、12级以上大风、冰雹红色预警引起的重雹  
灾。

---

---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调查会后 15 日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调查会后 15 日内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人（乙方）：中诚筑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6 年通州区人防工程防水堵漏项目（第 3 包）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为保证人防工程完好性，对辖区内 21 处人防工程进行防水堵漏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总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具体情况，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2026 年通州区人防工程防水堵漏项目（第 3 包） 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保修期限 二年；

2. 其他约定： / 。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由于设计、地勘单位失误、发包人使用不当、不可抗力、第三方责任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内。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

甲方（公章）：北京市通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公章）：中诚筑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东路 386 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9 号楼 2 层 2150

联系电话：010-60553172

联系电话：010-68886339

---

---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人：中诚筑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北京市通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公章）：中诚筑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东路 386 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9 号楼 2 层 2150

联系电话：010-60553172

联系电话：010-68886339

---

---

## 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人（乙方）：中诚筑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本工程的顺利完成，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施工安全，承包人保证做到：

- 1、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并通知发包人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
- 3、承包人作为本次工程施工单位，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将“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积极采取各项科学、合理措施，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各项要求。
- 4、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须具有合法的劳动手续，其在与承包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接受入场教育后，方可进场上岗。
- 5、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须具有相应的安全操作认可证，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除经安全审查外，还须按规定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施工现场若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情况，承包人须承担管理责任及违约责任，因此而给发包人/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 6、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设有专职安全员，对现场情况进行随时监督。
- 7、承包人应确保：作业场地必须符合安全规范要求，做好施工用电安全；现场消防设备必须到位，数量充足；场地布置必须考虑行进道路、照明、通风的合理分配，机、料位置固定，作业方便。
- 8、承包人应对防火安全给予高度重视，禁止其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或非吸烟区域吸烟；严禁擅自动用明火作业或私拉电线，以及其它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
-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图纸问题或与现场情况不一致或存在其他问题时，必须及时报告监理，并通知设计单位予以澄清、更正。
- 10、承包人须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封闭式管理，不准施工人员随意流动、进出其它区域，若确需进入其它区域，则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须对现场出入人员进行资格检查，并设专人负责管理，只有具备发包人颁发的进场证方能入场，否则一律不得入场；若发现有违反本协议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 11、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保证防护措施到位，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证来往客户、过往

行人的身、财产安全，以及周边物品、环境的安全。

12、承包人在选择专业配合单位时，应事先经发包人同意，且承包人应保证该施工方应是资质完备、手续齐全的正规公司，承包人应对其进行检查并进行安全教育，以保证施工安全。配合单位如发生安全事故等方面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及发包人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

13、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有义务对过程中接触、知悉的发包人及发包人客户的文件、材料、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一切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及发包人客户的全部损失，保密期限为永久。

14、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的，承包人应及时整改，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未能在[ 2 ]日内完成整改的，每迟延一日，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 0.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承包人应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或承包人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16、承包人必须严格遵照保证书内容执行，若承包人违反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工程合同，且工程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承包人对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的承担；如承包人违反约定或国家和地区的操作规范或其他因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原因，给发包人、发包人人员或他人造成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17、其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而受到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8、本保证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北京市通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公章）：中诚筑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东路 386 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9 号楼 2 层 2150

联系电话：010-60553172

联系电话：010-68886339